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重附民上字第5號

上訴人

即鄭許玉環

承受訴訟人 鄭明志

鄭明福

鄭美雲

兼上3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明瑞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周育政

東林交通有限公司

上1人代表人 劉金糯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
上訴人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第一審刑事
附帶民事訴訟判決(112年度審附民字第697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
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被上訴人即被告(下稱被告)周育政因過失傷害之刑事案件
(原審112年度審易字第623號)，經被害人鄭許玉環於原審提
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(112年度審附民字第697號)。前述刑事
案件經原審諭知周育政無罪，同時就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判決
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檢察官不服第一審無罪判決

而提起上訴，被害人鄭許玉環則於對附帶民事訴訟合法上訴後，於民國113年4月13日死亡，經繼承人即上訴人鄭明志、鄭明福、鄭美雲及鄭明瑞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戶役政資訊網路查詢除戶資料、親等關聯、聲明承受訴訟狀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可憑，已合法承受訴訟。

二、前述刑事案件經本院於113年6月6日以112年度上易字第378號撤銷原審之無罪判決，改判處被告周育政罪刑在案，原審判決駁回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認事用法即有未洽，上訴人執此提起上訴，為有理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。惟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因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法官 莊崑山
法官 林柏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書記官 陳雅芳